

##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陕州区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结合自身实际，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现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更新了非主要项目变更更正办理指南，更正出生日期办理指南，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办理指南，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办理指南，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恢复户口办理指南等几项政策细节。

二、陕州区公安局2021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

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一) 区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副区长、区局党委书记、局长宋福桂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

(二)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我局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了《陕州区公安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公开内容和形式、实施步骤和措施等都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职责分工明确。

(三) 扩充了政务公开联络员队伍。按照区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要求，我局确立专人，专(兼)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处置依申请公开事宜和办理网民留言。积极组织联络员参加市政府和市局举办的相关培训。

四、紧紧围绕促发展、保安全、护稳定的中心任务，不断拓展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

(一) 在各级新闻媒体刊播稿件794篇，其中：中央级13篇，省级79篇，市级62篇，网络媒体640余篇；头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刊发各类报道3000余篇。

(二)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通过区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进行一站式公开，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透明度，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取，进一步提高公安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三) 实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全清单化管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进行公开。

五、积极参加政府开设的培训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机制，把开展政务公开活动与公安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开创出政务公开工作的公安特色，把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推向规范化、制度化的新局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1. 信息公开渠道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拓宽和深化。增强与公众的交流互动。
2. 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在信息公开的及时、完整、连续性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

针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在今后的工作中, 我们将继续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 认真查找并纠正工作中的不足, 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 有序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是按照“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 定期维护市局政府信息公开网, 聚焦政策落实,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 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保证广大市民的知情权。

二是持续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上下功夫, 在“一网、一门、一次”上动脑筋, 以“平安陕州”为依托, 通过线上、线下高度融合的政务服务, 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 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 创新打造“全流程服务窗口”。

三是持续完善功能设计, 优化用户体验, 强化创新应用, 推动政府网站高质量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陕州区公安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 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陕州区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网站户政办理和车驾管业务版块及时公开更新了非主要项目变更更正办理指南,更正出生日期办理指南,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办理指南,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办理指南,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恢复户口办理指南等几项政策细节。

(三)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过排查,陕州区公安局共开设四个政务新媒体平台:平安陕州微信公众号,陕州反诈微信公众号,三门峡市平安陕州区微博,陕州区交警微博。四个平台保证政务公开每周两次更新原则,持续运营。

(四)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